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369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○ ○ ○

○ ○ ○

○ ○ ○

上一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○ ○ ○

○ ○ ○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換言之，若非繼承人或尚非繼承人，即無繼承權可拋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

01 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
02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）於113年8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願
03 拋棄繼承權，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已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係被繼承人之
05 孫，聲請人丁○○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而聲請人丙○○為被
06 繼承人之孫婿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
07 在卷可憑，惟被繼承人尚有第1順序1親等之子輩乙○○未拋
08 棄繼承，此有繼承系統表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親
09 屬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已○○、戊○
10 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無繼承權可拋
11 棄，其聲明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丙○○部分，依
12 前開規定，孫婿並非繼承人，自無聲明拋棄繼承之權，是聲
13 請人丙○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
14 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